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出席和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07月0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07月22日上午10:30在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楚隆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07月21日至2016年0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7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7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07月22日下午15:00。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9人，代表股份40,327,74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5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2,637,17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4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5人，代表股份7,690,57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16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46人，代表股份7,770,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44%。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07月1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楚隆先生主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8,962,0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7,768,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台山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申请叁仟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39,723,8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60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7,166,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弃权 6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台山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39,738,2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8%；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 58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7,181,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4%；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弃权 58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2日